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家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77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1年度執緩字第2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家誠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以110年度訴字第4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且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拾小時之法治教育，於111年8月30日確定(下稱原判決)在案。惟受刑人未於原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即113年8月29日)前向公庫支付30萬元，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惟被告受緩刑宣告後，如欲撤銷其緩刑宣告，除需被告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4款法定事由外，尚須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法院始「得」依職權裁量撤銷之；法院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

01 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
02 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03 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
04 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
05 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
06 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
07 銷緩刑之情形不同，先予敘明。

08 三、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原判決確定，經臺灣嘉義
0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9月13日嘉檢曉六111執緩237號字
10 第01714號通知受刑人應於113年8月29日履行向公庫支付30
11 萬元(下稱本案通知)，且本案通知已於111年9月19日寄存送
12 達於受刑人住所即其戶籍地，此有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及本案通知書與送達證書可稽，堪認受刑人確
14 有違反原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事實無訛。

15 四、原判決雖諭知受刑人應自前開期間履行負擔，然受刑人稱未
16 收到繳費通知致未繳納，酌以本案通知書確係以寄存送達方
17 式送達於受刑人，則其所稱尚非全然無據，循此受刑人未履
18 行負擔與惡意未遵期履行義務情形，應有差別，執行檢察官
19 本於其指揮執行裁量權限審酌上開情狀後，本非不得延展履
20 行期間令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屆滿(即115年8月29日)前履行
21 負擔完畢，況受刑人於本院調查時表示「願意於1個月內繳
22 納國庫完畢」，嗣已於113年12月20日向公庫支付30萬元履
23 行原判決緩刑所定負擔完畢，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傳真
24 收據影本可憑。

25 五、是以，受刑人雖有未依原判決期間履行緩刑負擔情事，然審
26 酌前開各情尚難認定受刑人已該當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定
27 要件，聲請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王美珍